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6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制度，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针对2018年1月1日起分段实施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但尚未实施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进行必要的删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时间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

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